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56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陳鵬文

被告 陳永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玖佰參拾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玖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債權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泛亞商業銀行）申請魔力現金卡使用，最後繳款日民國94年8月11日，繳款金額新臺幣5000元，後未依約清償，又於94年8月22日借款5006元，未依約清償，原債權人將上揭債權讓與原告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影本、申請書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
02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
03 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
04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5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0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陳怡安

14 計 算 書：

1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6 第一審裁判費	2800元	
17 合 計	2800元	

18 附表：

19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19萬9930元	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12